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沙易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侑君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248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沙簡字第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侑君於民國112年6月7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巷口，與黃詩萍胞兄因感情問題起爭執而不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球棒砸毀黃詩萍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，致擋風玻璃破裂，足生損害於黃詩萍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01

法 官 劉國賓

0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張隆成